

2025 年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平安、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916.3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94.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16.33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70.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27621.91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2.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4.5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0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916.33	本年支出合计	27916.33	本年支出合计	27916.33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916.33	支出总计	27916.33	支出总计	27916.33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27916.33	294.42	2762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2.37	232.96	2746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4	21.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	21.34	0.00			
	20808		抚恤	13557.62	0.00	1355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4948.88	0.00	4948.88			
		2080802	伤残抚恤	2651.60	0.00	2651.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51	0.00	10.5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79.03	0.00	3779.0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0	0.00	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1.60	0.00	2161.60			
	20809		退役安置	13064.69	0.00	13064.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9.41	0.00	409.4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933.82	0.00	9933.8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0.80	0.00	17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2.95	0.00	2072.9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7.71	0.00	477.7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58.45	211.35	847.10			
		2082801	行政运行	211.35	211.35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68	0.00	206.68			
		2082804	拥军优属	551.92	0.00	551.9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8.50	0.00	8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56	27.06	14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6	27.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0	11.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6	15.46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7.50	0.00	147.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7.50	0.00	147.5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34.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0	34.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2	23.0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3	4.9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5	6.45	0.00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916.33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1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2.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4.5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916.33	支 出 总 计	27916.33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16.33	294.42	272.00	22.42	27,62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2.37	232.96	210.54	22.42	27,46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4	21.34	21.3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	21.34	21.34	0.00	0.00
20808	抚恤	13,557.62	0.00	0.00	0.00	13,55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4,948.88	0.00	0.00	0.00	4,948.88
2080802	伤残抚恤	2,651.60	0.00	0.00	0.00	2,651.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51	0.00	0.00	0.00	10.5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79.03	0.00	0.00	0.00	3,779.0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0	0.00	0.00	0.00	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1.60	0.00	0.00	0.00	2,161.60
20809	退役安置	13,064.69	0.00	0.00	0.00	13,064.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9.41	0.00	0.00	0.00	409.4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933.82	0.00	0.00	0.00	9,933.8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0.80	0.00	0.00	0.00	17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2.95	0.00	0.00	0.00	2,072.9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7.71	0.00	0.00	0.00	477.7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68.45	211.35	188.93	22.42	847.10
2082801	行政运行	211.35	211.35	188.93	22.42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68	0.00	0.00	0.00	206.68
2082804	拥军优属	551.92	0.00	0.00	0.00	551.9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8.50	0.00	0.00	0.00	8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2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2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56	27.06	27.06	0.00	14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6	27.06	27.0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0	11.60	11.6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6	15.46	15.46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7.50	0.00	0.00	0.00	147.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7.50	0.00	0.00	0.00	147.5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0	34.40	34.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0	34.40	34.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2	23.02	23.0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3	4.93	4.9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5	6.45	6.45	0.00	0.00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16.33	294.42	272.00	22.42	27621.91
307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916.33	294.42	272.00	22.42	27621.91
307001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7916.33	294.42	272.00	22.42	27621.91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94.42	272.00	22.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44	270.4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08	47.0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96	49.96	0.00
30103	奖金	103.27	103.2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4	21.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0	11.6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0	13.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2	23.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	0.00	22.42
30201	办公费	1.60	0.00	1.6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0.90	0.00	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71	0.00	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0.00	0.36
30228	工会经费	3.78	0.00	3.78
30229	福利费	1.18	0.00	1.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9	0.00	8.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1.56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	1.56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表八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表十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十一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7,621.91	27,621.91							
307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621.91	27,621.91							
307001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7,621.91	27,621.91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621.91	27,621.91							
42010224307T0000000105	保基本民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0	6.00							
42010224307T0000000106	保基本民生—其他优抚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60.77	2,160.77							
42010224307T0000000108	保基本民生—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47.50	147.50							
42010224307T0000000109	保基本民生—军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安置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33.82	9,933.82							
42010224307T0000000110	保基本民生—退役士兵安置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09.41	409.41							
42010224307T0000000111	保基本民生—志愿兵岗位工资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77.71	477.71							
42010224307T0000000112	保基本民生—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0.80	170.80							
42010224307T0000000115	其他刚性支出—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8.50	88.50							
42010224307T0000000116	保基本民生—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00	5.00							
42010224307T0000000117	其他刚性支出—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98	3.98							
42010224307T0000000118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64	8.64							
42010224307T0000000119	其他刚性支出—在职人员体检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64	0.64							
42010224307T0000000121	保基本民生—死亡抚恤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48.88	4,948.88							
42010224307T0000000122	保基本民生—伤残抚恤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651.60	2,651.60							
42010224307T0000000123	保基本民生—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65	7.65							
42010224307T0000000124	保基本民生—义务兵优待金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779.03	3,779.03							
42010224307T0000000127	非三保支出—老干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22	0.22							
42010225307T0000000100	保运转—办公楼租金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9.20	109.20							
42010225307T0000000101	保运转—物业管理费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4.00	84.00							
42010225307T0000000103	其他刚性支出—拥军优属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51.92	551.92							
42010225307T0000000104	保基本民生—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86	2.86							
42010225307T0000000105	保基本民生—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83	0.83							
42010225307T0000000106	保基本民生—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72.95	2,072.95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illegible]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姜岚	联系电话	82719029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7916.33	100%	/	24578.37
		其他资金	0		0	
		合计	27916.33	100%	22028.23	24578.3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94.42	1.05%	356.98	339.20
		项目支出	27621.91	98.95%	21671.25	24239.17
		合计	27916.33	100%	22028.23	24578.37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

年度工作任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绩效管理目标： 1. 做好双拥工作； 2.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3. 积极推广“戎创营地”模式； 4. 计划安排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 5. 落实优抚政策，加强优抚经办服务和资金发放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运转类项目	206.68	206.68	主要用于机关及二级单位运转经费、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在职人员体检、老干部活动经费等。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	5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保持帮扶政策稳定衔接，全面做好乡村振兴项目与资产管理，完成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和乡村振兴考核目标，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抚恤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557.62	13557.62	主要用于辖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三属”、伤残军人、带病回乡军人、在乡复员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伤残军人抚恤金；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参人员补齐社平工资；开展烈士褒扬活动经费等。

	退役安置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064.69	13064.69	主要用于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工资等各项待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福利待遇。；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7.5	147.5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报销；优抚对象一站式门诊补助；困难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险费。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88.5	88.5	主要用于两参企业军转干部两补助；困难帮扶、信访权益维护、推广戎创模式等。
	拥军优属	特定目标类项目	551.92	551.92	主要用于大学生士兵学历奖励金；现役军人立功奖励；优抚对象“八一、春节”座谈、慰问；双拥、优抚、维稳等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目标 2：做好拥军优属、抚恤、烈士褒扬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 3：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目标 1：落实好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目标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各类补助、两参人员社平工资补齐等相关补助发放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 3：做好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工作，做好后勤保障、机关行政管理事务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 1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资产支出 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预算 节约率	2%	2%	2%	2%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5%，≤100%	≥95%，≤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在岗人数	10	9	8	定员以内	计划数据
		履行部门职能项数	13	13	13	13	计划数据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 完成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绩效目 标 2	落实好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 安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人员保障人数完 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经费核发 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 安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 创业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计划数据	

		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关怀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 3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各类抚恤补助发放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伤残军人鉴定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义务兵优待金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抚恤补助资金核发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优抚对象,提高优抚对象的优待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体现国家对军人军属的关怀，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义务兵军属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 4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慰问军烈属人数	尽保尽保	尽保尽保	尽保尽保	尽保尽保	计划数据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金额足额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入伍奖励金核发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共建、军民融合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氛围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辖区部队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刘波涛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省退役军人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金、定期生活费和节日慰问金，体现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尊崇，为优抚对象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体现国家对军属的关怀，提升军人军属荣誉感和幸福感，彰显军人的社会价值，激发更多优秀青年参军报国，为国家贡献力量。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及时足额为各类优抚对象人员发放抚恤、生活补助和节日慰问金；及时核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开展烈士褒扬活动。				
项目总预算		13557.62	项目当年预算		13557.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11869.13		11869.13	100%
		2024	11809.72		11809.72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557.6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57.6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557.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死亡抚恤金	核发死亡抚恤金、三属生活补助	抚恤金	4848.88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伤残抚恤金	核发伤残抚恤金	抚恤金	2651.6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及慰问金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2278.11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义务兵优待金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生活补助	3779.03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准确及时核发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目标		准确及时核发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及补助费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数据		
			抚恤及生活补助核发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的认可和尊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体现国家对军人军属的关怀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及补助费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抚恤及生活补助核发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的认可和尊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就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周莉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鄂民政发【2007】54号）；《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8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政策。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养老福利待遇。				
项目总预算		9933. 82	项目当年预算		9933. 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7094. 07		7094. 07	100%
		2024	9339. 34		9339. 3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933. 8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33. 8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933. 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保障	发放离退休费	退休费	9933. 82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无军籍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待遇，保障他们的生活。				
.....						
年度绩效目标1		落实无军籍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待遇，保障他们的生活。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离退休待遇核发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核发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军队移交政府人员生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离退休待遇核发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核发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队移交政府人员生活幸福感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就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周莉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对自主就业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市政府《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慰问、权益保障等服务性、事务性、延伸性保障性工作，开展教育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等。妥善安置异地进汉志愿兵。			
项目总预算		1057.92	项目当年预算	1057.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891.37	891.37	100%
		2024	649.57	649.57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57.9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7.92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57.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费补助	发放补助	生活补助	409.41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开展培训	委托业务费	170.8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进汉志愿兵安置	发放工资福利	生活补助	477.71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妥善安置异地进汉志愿兵，全面落实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通过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目标	妥善安置异地进汉志愿兵，全面落实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通过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金核发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应保尽保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金核发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就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周莉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8号）；《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军队转业干部各项待遇，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项目总预算		2072. 95	项目当年预算		2072. 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1064. 45		1064. 45	100%
		2024	1763. 9		1763. 9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2. 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2. 95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72. 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转干部经费安置	发放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	生活补助	2072. 95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保障军转干部的各项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保障军转干部的各项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慰问人数完成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核发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关怀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慰问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核发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关怀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刘波涛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实施办法》（武民政规[2017]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做好双拥工作的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现役军人和家属提供更好的生活和服务，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增加军人的荣誉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国防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关心爱护优现役军人和家属，加强服务保障能力，为辖区部队办实事，推进双拥工作。				
项目总预算		551.92	项目当年预算		551.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100.11		100.11	100%
		2024	87.04		87.0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1.9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9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51.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学生士兵入伍奖励金	发放入伍奖励	奖励金	439	发放标准及人数测算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	发放立功奖励	奖励金	12	发放标准及人数测算		
拥军优属活动	开展各项双拥活动	其他	100.92	开展活动方案及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民团结，营造军民和谐的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民团结，营造军民和谐的社会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数据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物资及时发放情况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加强对军人家庭的关怀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慰问辖区部队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刘波涛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市财政局关于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问题的意见[2019]425号》；《江岸区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暂行）》（暂行）岸民[2017]51号；《江岸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需求，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他们的关怀的尊重。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投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 1.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2. 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147.5	项目当年预算		14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85.11		85.11	100%
		2024	44.94		44.9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及补助	医疗补助	医疗补助费	130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医疗补助费	17.5	依据相关政策标准、人数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优抚人数及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优抚人数及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补助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助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压力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刘小龙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根据乡村振兴相关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驻村扶贫工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安排驻村人员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5		5	100%	
	2024	5		5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	驻村扶持农村	其他	5	依据乡村振兴工作量及驻村人员补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安排驻村人员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目标		安排驻村人员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驻村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接帮扶村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驻村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接帮扶村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曹永超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市退役军人局关于开展“八一、春节”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关心企业军转干部和参战企业军转干部，对退役军人进行权益维护。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全区企业军转干部和参战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座谈、慰问、帮扶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88.5	项目当年预算		8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336.95		336.95	100%
		2024	123.15		123.15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开展活动	其他	58.5	政策标准及发放人数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权益维护	其他	30	政策标准、工作量等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关心各类退役军人的权益，实现军民和谐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		关心各类退役军人的权益，实现军民和谐社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的权益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的权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小龙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参考往年实际发生额测算，保障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提供办公接待场所及烈士陵园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物业管理等服务。保障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办公用房，改善工作环境。				
项目总预算		193.2	项目当年预算		19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123.15		123.15	100%
		2024	147.95		147.95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7.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9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7.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房屋租赁		租赁费	109.2	1515.2*60*12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84	依据物业服务工作量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服务费		1		7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办公用房需求。弥补后勤服务支出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办公用房需求。弥补后勤服务支出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515.2平方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房屋配套设施		完好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物业当前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房屋配套设施	完好	完好	完好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物业当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小龙	联系电话		829445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参考往年实际发生额测算，保障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确保完成在职人员伙食补贴工作。2. 保障在职职工体检相关支出。3. 退休干部相关支出。				
项目总预算		13.48	项目当年预算		13.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15.13		15.13	100%
		2024	17.44		17.4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后勤服务支出	食堂伙食等	委托业务费	12.62	伙食标准和人数		
老干经费	慰问老干	福利费	0.22	1100*2		
在职人员体检	开展体检活动	委托业务费	0.64	800*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人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要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职工用餐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916.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16.33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916.33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2.3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74.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4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70.4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2.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7916.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25.88 万元，增长 9.5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94.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8.52%，原因为根据财政局统一安排，将原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年度考核奖、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纳本级预算，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70.44 万元，如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22.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 27621.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02.76 元，增长 9.53%，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死亡抚恤经费增加；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其中：

1、抚恤补助项目 13557.6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三属”、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伤残军人、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三属及各类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节日慰问等；两参人员补齐社平工资；烈士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经费等支出。

2、退役安置支出项目 13064.69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异地进汉志愿兵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培训等。

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 147.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费报销、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等。

4、拥军优属项目 551.9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类优抚对象“春节、八一”座谈、慰问费；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双拥、优抚、安置等工作经费。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保障、老干经费等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6、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88.50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慰问及权益维护支出。

7、乡村振兴经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4.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70.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2.4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4 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7916.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02.76 元，增长 9.53%，主要是：死亡抚恤经费增加；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2791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16.33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2791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42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27621.91 万元，占 98.9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3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9.54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79.54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0.54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0.54 万元。
2. 服务类 79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7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十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7621.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